法院公告

2020年8月17日

(2020)浙0106民初3216号

杭州圣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彤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3217号

杭州圣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彤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109号

杭州安琪儿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惠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安琪儿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91民初10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921民再2号

王建军:本院受理原审原告王建军与原审被告黄松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921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18)浙0921民初1756号民事判决;二、原审被告黄松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审原告王建军损失30333元。案件受理费1426元,由原审被告黄松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806号

熊智描、凌祯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智描、凌祯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130号

何兴辉、陆乃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兴辉、陆乃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717号

吴加武:原告苍南县旺润毛绒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1月17日10时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已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全权代为办理以下债权的处置和清收。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称"广发银行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瓯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受东方公司委托将东方公司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0年6月28日依法打包转让给了光大金瓯公司。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受东方公司委托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新世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QC2012-3002	3533248.49	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远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新世管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电力成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叶进峰、涂峻、吴佳杰
2	浙江博瑞车业有限公司	A125123、A135101	10661247.24	瑞安市华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中德磁业有限公司、邱晓东、邱晓和、孙定定、尤成华、黄文海、陈祥飞
3	浙江兴业石化有限公司	F130115	17573017.05	永嘉县正鹏油品贸易有限公司、李红图、徐顺龙、吴建平、吴建忠
4	温州联昌皮业有限公司	A125167、A125183、A135096、A135132	20077631.33	香牌鞋业有限公司、吴文侠、李利平
5	浙江天瑞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K130076	12902859.00	浙江银发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张存木、李彩芬、李卜兴
6	温州鼎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C130037-A、C130037-B	6460343.05	浙江神彩色母粒有限公司、平阳县塑料七厂、谢小微、陈显川、谢作亮、林初楷、鲍承亮、鲍承权
7	浙江中南阀门有限公司	E110198	4033313.43	温州市达仕明光学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永中冷冻厂、温州园通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胡学明、张凡、胡良献、胡微微、胡芳芳
8	温州市兴业家具有限公司	A135031-A、A135031-B	5,283,490.91	温州市大华燃料有限公司、孙小平、孔祥友
9	温州市正力家具有限公司	A135039	2,149,392.19	孙专(温州市瓯海梧田子明家具经营部业主)、孙培州(已去世)、曹玉平
10	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H110084	14,814,793.31	宏达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新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正驰气动元件有限公司、乐清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陈冬青、胡万地、陈永宝
11	温州瑞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B120037-A、B120037-B	7,152,170.90	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赵小英
12	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D110103	0	浙江丽泰金属有限公司、孙光权
13	瑞教集团有限公司	N130101	7,839,869.78	如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瑞教塑业有限公司、陈瑞教、陈雪琴
14	盛宇集团有限公司	C130055	13,880,000.00	南塑集团有限公司、盛宇家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盛宇纺织有限公司、湖北省嘉鱼县盛宇染织有限公司、曾上教、陈红霞
15	温州长江合成革有限公司	N130058	2,649,031.19	温州瑞气空分设备有限公司、飞鲍鞋业有限公司、张宪立、程慧君
16	浙江隆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F130123	27,000,000.00	永嘉县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鲁学海
17	浙江益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130104	3,639,591.63	温州宇通锻造有限公司、温州鑫泰热处理有限公司、虞君高、李玲玲
18	浙江富邦布业有限公司	N130062	7,000,000.00	浙江美特康革业有限公司、陈建设、邵应达
19	杭州祥正塑化有限公司	QT2011-3019-A、QT2011-3019-B	15,000,000.00	杭州大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颐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米乐贸易有限公司、兴和县金源铁粉厂、曹新浩、王岚、许宏、曹咏梅、王芝英、童美媛、黄继琴
20	杭州法派职业服饰有限公司	XH2013-1015	5,543,732.35	莱蒙达集团有限公司、中永电缆电气有限公司、朱益飞、周绘、易素微、胡海杰、蔡金旺、王兴眉
21	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	XS2013-1003	0	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杭州翔茂石业有限公司、李建忠、李杏芬
22	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	XS2013-1002	80,391,487.40	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杭州翔茂石业有限公司、李建忠、李杏芬
23	杭州城盛布业有限公司	XS2013-1019	8,491,699.93	杭州萧山永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杭星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华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张凤梅、徐树成
24	杭州永盈化纤有限公司	XS2012-4081	10,468,758.48	杭州宏欣纺织有限公司、孟建福、陈月珍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单位:折算人民币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广发银行杭州分行或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16号广发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87019888-1147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8333755
地址:温州海事路金可达商务楼409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8254002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已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全权代为办理以下债权的处置和清收。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简称:信达资产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受东方公司委托将东方公司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0年6月28日依法打包转让给了信达资产公司。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受东方公司委托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信达资产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信达资产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名称
1	宁波东方电力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JD2012-3040	9,284,230.69	宁波东联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市企会大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鼎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邢善义、张亚娣,邢满昌、王三娥,王美军,象山常青木业有限公司
2	宁波洛祥医药有限公司	QA2013-1020/QA2013-1021	25,000,000.00	宁波乐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张亚敏、罗博文、崔洁晶、罗奇华、洛兹集团有限公司
3	慈溪市三开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MY2012-4004	6,176,218.00	宁波格凌尼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亚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楼国良,范根方
4	浙江一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CX2011-4067	0.00	杨月煊、马雪维
5	宁波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NS2011-3024、NS2011-3020、NS2011-3017、NS2011-3018	8,116,060.29	宁波旦尼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亚太实业有限公司、陈晓明、王虹
6	宁波宝洁电器有限公司	CX2014-2015	15,344,492.42	宁波波特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余彭年、韩约君、余如年、沈波
7	浙江飞龙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X2014-1074	15,374,785.25	宁波市久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焕江、茹旭聪、慈溪市飞龙电器有限公司
8	宁波华冶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ND2013-1064	28,707,970.00	上海华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华冶薄板有限公司、高峰、陈黎芳
9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CX2013-3014	27,692,000.00	宁波爱思开振邦化学有限公司、陈泉锋、胡明月、陈成泗、邹菊芬
10	宁波威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FH2013-4025	0.00	奉化市神圣医疗卫生用品厂(普通合伙)、陈世尧、朱爱娜
11	慈溪市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MY2013-1026	15,928,951.80	宁波市兴旺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丽利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圣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圣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徐申华(朱海伦)、史培国(陈利君)保证。追加浙江锦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宁波丽利贸易有限公司	MY2012-1009、MY2012-1010	10,593,264.19	宁波圣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圣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史培国、陈利君、宁波小天使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市兴旺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3	宁波济马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ND2012-2055、ND2012-2056、ND2012-2058、ND2013-3016	18,826,815.39	福建新吉福企业有限公司、青岛凯沃贸易有限公司、刘骏、KU HUI LING(邱慧玲)、严铭、刘群仙、刘颖
14	宁波耀华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FH2014-2026	206,469.72	奉化市特力电子厂、宁波市中凌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奉化市木林森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凌晓雷 舒洁辉
15	宁波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	NS2012-2038、2039	0.00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项下已结清)、慈溪市吉鸿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阮维旦、詹粒萍、龚挺
16	慈溪市海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NS2012-2040、NS2012-2041	19,455,527.62	宁波旭日西尔沃轴承有限公司,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海路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康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韩俊,韩远路、董占芬
17	宁波广而高电器有限公司	GR2013-2017	4,869,911.00	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杜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陈伟祥,孙爱萍,胡红霞,陈伟杰
18	宁波启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NS2013-2027	8,000,000.00	宁波市旭日轴承有限公司,宁波易和绿色板业有限公司,宁波锦益泰建材有限公司,金仙萍,芦长江,房群亚
19	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CX2013-2051	555,405.00	林月芳、毛配盛、慈溪市千禧旅游有限公司
20	宁波铭金轴承有限公司	CX2013-3065	2,963,660.00	宁波芙蓉花山里人家生态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胡书权、方春迪、罗松岳
21	宁波雪泠电器有限公司	YY2013-2004、YY2013-2005、YY2013-2006	4,924,369.50	宁波市福来特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西泠电器有限公司、戚清国、陈少青、戚金朝、高秋菊
22	宁波中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YY2014-1010	9,808,542.33	宁波新万宏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浙江昊源实业有限公司、何亮
23	余姚市隆森工贸有限公司	YY2013-3026	10,768,740.62	宁波屹州贸易有限公司、余姚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周宇辉、诸蓓赞、何媛媛
24	宁波隆懋光电仪表有限公司	YY2013-4009	8,492,161.42	余姚市消防仪表厂、宁波建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宁波百事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魏荣华、蒋惠芬、魏雯文、魏荣锋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单位:折算人民币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信达资产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或信达资产公司联系。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1-27号
联系人:程思思　　电话:0574-87276260
信达资产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标力大厦B座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571-85774795